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4)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 合併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6,149,38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79.0百萬港元。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79.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3.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76.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76.0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約7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6.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動用。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 必須於最後遞交時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 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 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Landmark Worldw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於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的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2024年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80,746,914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此前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應變為約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8,074,691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已產生及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 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 予原可享有之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2024年2月19日,即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 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 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 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 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需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 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 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 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 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 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4年3月22日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 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兑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 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59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47.5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475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9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為免生疑問,倘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批准,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生效, 而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5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價出售。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本公司股價於過去兩個月一直以接近或低於0.1港元的價格買賣,且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059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47.50港元,低於2,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為0.59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為2,950港元,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削弱或構成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及(ii)並無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或進行中),且除供股外,本公司無意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目前狀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必能滿足該等未來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這將更能吸引各界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長遠提升股份價值。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 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生效。

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透過供股集資,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36,149,382股供股股份籌集約79.0百萬港元。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擴展至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 680,746,914股現有股份

現有股份數目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 68,074,691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合併股份數目 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136,149,38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

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13.614.938.2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

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供股擴大之已發行股份 204,224,073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

總數(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將予籌集之最高所得 約79.0百萬港元

款項總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36,149,38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200%;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66.7%。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i) 根據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59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之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69%;
- (ii) 相等於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058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8港元;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0.062港元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2港元折讓約6.45%;
- (iv) 相等於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每股合併股份0.059港元;及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 B條)指折讓約1.69%,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58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 B條,當中計及(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203.4百萬港元及238.2百萬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於供股項下之目標集資金額、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03.4百萬港元及238.2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擬籌集76.0百萬港元內的資金,以加強資產負債狀況以及補充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0.58港元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近期成交價折讓約6.45%。本公司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加上1至2股供股股份配發基準可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但同時對未參與供股的股東的攤薄影響亦將處於可接受水平。

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0.10港元。供股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3,614,938.20港元。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規定股東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下調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 益或任何性質之申索,並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供股 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 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合共持有320,750股股份。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a)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b)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認購價認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其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僅可在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不可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將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有關中介提供指示。有關指示應於供股章程所載相關日期前發出,否則須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規定發出,以便有充足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生效。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股份將自2024年2月20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基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 28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 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 發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 件規限下支付。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零碎股份買賣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該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4年4月5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4年4月5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獲提呈供股的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就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為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請其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而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於變現後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2024年3月26日下午四時正前尋得收購所有(或 盡可能地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收購者。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 股股份,供股的規模亦將相應縮小。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参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参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2024年1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 : 2024年1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獲配

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金額之2.0%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

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配售期間 : 2024年3月19日起至2024年3月26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

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配售代理將於配售期間內尋求落實

未獲認購安排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

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供股成為有條件(配售

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後,方可作實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將按盡力基準促使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被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獲變現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確保其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於任何時間繼續遵守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間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也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也可能得到補償,因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如有超過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則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與配售有關的費用和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而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之未獲認購安排,因此供股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 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 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 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之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 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e)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被終止,並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有關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一站式」手提電腦外殼及其他配件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銷售訂單及產量受到內部及外部挑戰的負面影響。材料價格波動、員工成本持續增加、半導體供應短缺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均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壓力。因此,儘管毛損較去年有所改善,本集團的銷售額仍有所下降。

鑒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材料成本波動帶來的挑戰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營運造成壓力,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獲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1.4百萬港元,並錄得淨負債狀況約203.4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約149.4百萬港元及200.4百萬港元,尤其是計息貸款約184.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4.75%計息,到期日為2024年4月1日。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約為7.6百萬港元,倘本公司使用其現金償付相關應付款項,則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將非常有限(尤其是計息貸款的初始年度應計利息不少於8.7百萬港元將遠遠超過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為扭轉其虧損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迫切需要在短期及長期內降低其負債水平。本集團擬償還部分應付款項及計息貸款,其後減少任何應計利息的影響,並使本集團在分配任何節省款項至策略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方面擁有更大財務靈活性。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79.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3.0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76.0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565港元。

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6.0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i)約7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6.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相同比例分配及動用。本集團有意透過(其中包括)降低負債及融資成本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減輕還款壓力。

本公司已考慮(i)配售新股份;(ii)債務融資;(iii)出售資產;及(iv)公開發售,作為供股以外之集資替代方案。然而,配售將僅可向若干承配人提供,而債務融資則會導致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的負債負擔。董事會亦認為債務融資無法解決本集團的高資產負債率問題,且出售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法,原因為本集團缺乏流動及具有價值的資產,該等資產在短時間內可產生重大現金流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將即時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與供股相比,公開發售對股東而言較為不利,原因為股東可靈活地於無意承購供股項下配額之情況下出售彼等享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供股為向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資金基礎的要約,並使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 比例及按彼等之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然而,並無參與彼等有權參與之供股 之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權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以下因素後, 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無意承 購彼等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 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 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建議供股而可能出現之變動,僅供説明用途。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及(iii)緊隨供股股份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繁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51,044,814	36.88%	25,104,481	36.88%	75,313,443	36.88%	251,044,814	12.2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其他公眾股東	429,702,100	0.00% 63.12%	42,970,210	0.00% 63.12%	128,910,630	0.00% 63.12%	136,149,382 429,702,100	66.67% 21.04%
合計	680,746,914	100.00%	68,074,691	100.00%	204,224,073	100.00%	204,224,073	100.00%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王亞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25%的權益。除王亞南先生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王亞南先生為Landmark Worldwide的唯一董事。

刊發本公告 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 2024年1月24日(星期三)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2024年2月7日(星期三)至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4年2月13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 批准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 預計日期及時間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達成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有關條件後,方告作實,故有關日期僅屬暫定: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上午九時正

日期及時間

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事件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 最後時限	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至 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之日期	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3月4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4年3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2024年3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合併股份對盤服務	2024年3月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宣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供股結果公告	2024年4月3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落實完成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假設供股終止)	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4月8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本公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述的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或會將其延後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支付淨收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Landmark Worldwid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於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的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於2024年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 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 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

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

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3)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涉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

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

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

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將予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 「獨立股東」 指 任何股東(控股股東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 指 第三方 2024年1月12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 「最後交易日」 指 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3月14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 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 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2024年3月28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 指 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指 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 「不行動股東」 指 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 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後認為, 基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 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 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境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 東,其當時於該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 一個或多個地點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包銷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 指 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企業或其他 投資者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 「配售」 指 配人配售最多136,149,38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 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 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2 日之配售協議 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寄發日期」 2024年2月29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 指 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 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2024年2月2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 指 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し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 樓3301-04室 「供股」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 指 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 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基準為於記錄 指 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即136,149,382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 行股本計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 「股份合併」 指 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8港元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收購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2024年3月26日下午四時正,所有該等未獲配售代理

配售或已配售但承配人尚未支付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香港,2024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